

#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

登记编号：91442000050685861A001X

排污单位名称：中山市黄圃镇金富莱玻璃工艺厂

生产经营场所地址：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广兴路13号  
厂房之二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050685861A

登记类型：首次 延续 变更

登记日期：2023年04月27日

有效期：2023年04月27日至2028年04月26日



## 注意事项：

（一）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、政策、标准等，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，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，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二）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，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。

（三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，你单位基本情况、污染物排放去向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，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。

（四）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，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。

（五）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、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，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，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。

（六）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，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。



更多资讯，请关注“中国排污许可”官方公众微信号